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第八屆「尋找靜心5個夢」實施辦法

107.08.〇〇核定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讓愛作夢的孩子們擁有實踐夢想的機會。
- (二) 鼓勵學生能夠將創意付諸實現，用行動實踐夢想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靜心中小學四至八年級學生，以團體或個人參賽皆可，自由組隊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秘書室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初選（計畫審核）：

1. 9月28日(星期五)前繳交報名表，並提出主題、計畫內容、策略、預期成效等書面報告(如附件)。
2. 請將初選書面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3. 由校內教師、主任一起選出10組適合實踐，並且有創意的尋夢計畫進行決選。
4. 初選結果於10月11日(星期四)前公告。

(二) 決選（現場發表）：

1. 通過初選者將於10月25日(星期四)進行計畫決選報告現場發表。
2. 由校長聘請評審就決選報告內容，遴選五組執行夢想。若作品未達水準可不足額。
3. 決選結果於10月31日(星期三)前公告。

六、甄選基準：

階段	評量項目
初選階段 (計畫審核)	請提出「五個夢」計畫內容包含以下項目： 1. 主題：請為夢想取個創意主題名稱，並簡單解釋夢想的意涵。 2. 動機：說明為什麼要追尋這個夢想？ 3. 計畫內容：展現解決生活周遭問題的精神，內容撰寫合乎邏輯，並且清楚呈現行動計畫要旨。 4. 預定時程：決選結果勝出後至下學期教學博覽會(暫定107年3月30日)發表，期間執行時程。 5. 預期效應：行動計畫的預期效應能夠對周遭生活甚至社會產生什麼影響？
決選階段 (現場發表)	一、每組進行4-5分鐘報告；再由評審進行2-3分鐘的提問。 由評審就下列各項指標，遴選五組執行夢想。 1. 想像力(Imagination)：整體行動計畫是否透過參賽者的思考力，發想生活周遭問題。 2. 實踐力(Action)：將行動計畫付諸實現的成果是否展現小組成員實踐力，並且展現自主行動的精神。 3. 創造力(Creativity)：行動成果是否展現獨到解決方法。 4. 影響力(Effect)：行動計畫的實施是否對週遭人、事、物甚至社會產生正向的影響力。

七、獎勵：獲決選通過，且於下學期教學博覽會公開發表，分享執行成果者，頒發獎勵金2萬元，鼓勵實現夢想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研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第八屆「尋找靜心5個夢」執行計畫書

主題	名稱						
	意涵						
參與 學生	班級						
	姓名						
指導教師							
計畫動機							
計畫內容							
預定時程							
預期效應							

註：

1. 表格空間不足，可自行延伸。
2. 可於計畫書後添加附件。